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赤政办发〔2026〕9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工作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气象局，市农投集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展样板区工作方案（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工作方案（2026—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及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五市五区”建设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聚焦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建设，坚持用工业化思维谋划和发展农牧业，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推动产业规模化、产品品牌化、品牌市场化，实现农牧业现代化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30年，全市现代农牧业发展基础全面夯实，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保障能力稳固提升，现代种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位居全区领先地位，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速达到5%，粮食生产能力突破150亿斤，肉菜蛋产量在全区保持领先，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较2025年翻一番，“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联盟总价值突破1500亿元，农牧民收入年均增速超过全区平均水平。着力打造七大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

区，基本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引领示范的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为全区农牧业现代化提供“赤峰样板”。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样板区

1.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优先将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推进现有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改造提升。实施黑土地保护、保护性耕作行动和盐碱耕地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各任务均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列）

2. 持续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粮油等作物单产提升工程，高标准打造一批吨粮田高产片区，带动全市粮食单产水平整体跃升。到2030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00万亩以上，粮食生产能力突破150亿斤。（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

3. 稳定畜产品生产能力。持续优化畜群结构与产业布局，大力推行精养模式，持续提升良种覆盖率，着力提高牲畜单产水平。发展设施畜牧业，推广标准化生产与智慧养殖技术，有效缩短牲畜出栏周期。到2030年，全市牲畜存栏量稳定在2350万头只，肉类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80万吨，奶类总产量稳定在100万吨。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二) 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样板区

4. 建设“国家现代设施农业强市”。坚持“由南向北、以南带北”的发展理念，确定以宁城县为核心，以松山区、喀喇沁旗、元宝山区等南部旗县区和林西县等北部旗县区为重点，辐射带动全市设施农业建设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以现代设施农业标准化园区建设、传统园区设施改造提升为发展方向，以番茄、茄子、辣椒、食用菌等为重点品种，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规模化、智慧化、全产业链化发展进程，力争每年新建改造设施农业6万亩以上。重点打造一批科技引领型、智慧低碳型设施农业示范区，推动建设优良品种研、育、繁、推一体化的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带动中小型育苗企业发展。到2030年，设施农业综合占地面积稳定在200万亩左右，设施农产品产量突破560万吨。(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

5. 建设“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强市”。以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为核心，建设肉牛肉羊高质量繁育基地；以宁城县、松山区、敖汉旗、喀喇沁旗为重点，打造肉牛肉羊标准化育肥集聚区，形成“北繁南育、牧繁农育”特色生产体系。实施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化建设工程，开展“看畜选种，提质增效”行动，加快良种推广与应用，推广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现代繁育技术，促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推动优化肉羊品种，推广规模化、智慧化养殖。到2030年，

全市牛存栏稳定在 400 万头，肉羊存栏稳定在 1500 万只。（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6. 建设“国家优质杂粮杂豆生产聚集区”。打造以敖汉旗、阿鲁科尔沁旗为重点的谷子特色产业优势区，以翁牛特旗、林西县为重点的高产优质荞麦优势产业区，以敖汉旗、宁城县为重点的高产优质高粱优势产业区，全力打造全域优质杂粮杂豆优势生产区。到 2030 年全市杂粮杂豆种植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7. 建设“中国北方种业大市”。加快建设内蒙古东部作物种质资源库，加强种质资源保护鉴定与新品种选育。巩固提升松山区国家级制种大县地位，建设标准化良繁基地。充分发挥市农科院作用，与中科院遗传发育所、内蒙古农科院开展合作，打造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平台，推动形成更多农牧业新质生产力。到 2030 年，全市制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以上，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新品种 75 个，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和畜禽良改率分别达到 98% 和 96%。（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8. 构建现代猪禽产业体系。有序发展生猪产业，建设生猪产能调控场，合理控制能繁母猪存量，稳定生猪产能。以南部主产区为重点，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依托订单式养殖模式，推动饲料、屠宰、加工、粪污处理等配套产业集聚发展。到 2030 年，全市生猪存栏达到 420 万头，禽饲养量达到 1.5 亿只。（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三）打造现代农牧业科技赋能样板区

9. 积极发展科技农牧业。围绕种业、绿色种养、智慧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等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创新平台，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科研机构与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对接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到 2030 年，组织实施农牧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30 项，培育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 个。（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

10. 大力发展智慧农牧业。完善市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推进涉农涉牧各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建设赤峰市畜牧业数据平台，推动智慧畜牧业从养殖生产环节向加工、流通、品牌建设等全链条延伸，构建全链条数智化管理体系。加大“四情监测”、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推进农业“芯片”育种行业与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北斗导航、环境感知、图像识别、智能控制、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在农牧业生产中的应用，推进农机农具智能化应用向加工环节延伸。推进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和农牧业融合，建设规模化种养殖设施园区数字化试点，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11. 强化技术装备保障。精准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装备推广力度，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鼓励本土企业自主研发制造农机具。加快实现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畜牧养殖、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耕地深松等用地养地结合型机械化技术。到 2030 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8.4% 以上，畜牧养殖、设施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4% 左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

（四）打造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

12.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提升工程，扶持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联农带农紧、现代化水平高的“链主”型龙头企业。到 2030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 家、自治区级 20 家。推动龙头企业与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及农牧户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有效提升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13. 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开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聚焦玉米、设施农业、杂粮杂豆、肉牛肉羊、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大力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依托国家产业集群、产业园、产业强镇项目，建设一批以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引导加工产能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中。到 2030 年，全市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较 2025 年翻一番。（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4. 推动农产品供应链转型升级。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冷藏保

鲜、加工配送、交易结算等设施设备，鼓励线上线下融合、集团化发展，增强农产品集散和区域辐射能力。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整合加工、分拨、低温配送等功能，加强冷链物流干支衔接，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发展订单农业、产销一体等对接模式，鼓励城乡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加强土特产品牌展销。支持菜市场标准化改造，丰富便民服务等多种业态，提升设施环境，扩大净菜销售。发展生鲜电商、连锁菜店，完善城市分拨仓、社区前置仓等冷链设施，提高同城配送能力。到2030年，培育5家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果蔬和肉类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25%和45%，菜市场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

15.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乡村农耕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文化资源，开发非遗体验、农耕教育、主题研学、田园康养、休闲度假等乡村旅游业态产品，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乡村特色民宿，推出系列乡村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主题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真正把乡村旅游产业打造成促进富民增收的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农牧局、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

16. 大力推动农牧业品牌建设。扎实构建以“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产品门类更加丰富、类型更加多元的品牌架构。

鼓励旗县区打造敖汉小米、红山稻、宁城宁果等县域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企业和产品品牌，推动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和产品品牌不断做强。强化宣传推介推广，全面提升农畜产品溢价能力。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到2030年，“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联盟总价值突破150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委宣传部，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农投集团）

（五）打造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样板区

17. 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加大对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引导其开展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牧户增收挂钩。（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18.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现代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工程，健全便捷高效、覆盖农业生产全环节全链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扶持一批大而强、小而精的服务主体，引导服务主体率先提单产，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鼓励同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服务主体组建联合社。到2030年，全市现代农（牧）事综合服务中心达到70家以上，基本覆盖主要生产区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800万亩以上，畜牧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养殖主体覆盖度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六）打造绿色农牧业发展样板区

19. 加强农牧业用水保障能力。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深化农业节水增效，坚持“以水定地”，加快推进灌区、设施农业、牧草节水，确保农业用水有效利用。不再新增水浇地面积，积极发展雨养农业，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减少灌溉地下水，因地制宜推广全膜双垄沟播集雨种植技术，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持续推广浅埋滴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同步推广抗旱品种。加快研究地表水滴灌置换地下水的灌溉方式，实现地表水“精准滴灌+水肥一体化”输送，构建“河水优先、井水备用”双水源互济系统，助力粮食安全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到203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20. 持续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持续开展控药减害、控肥增效行动，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增效。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促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处置。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到2030年，地膜回收处置率稳定在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21. 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追溯体系，提升乡镇苏木网格化监管水平。实施农牧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品质评价，增加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供给。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农畜产

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到 2030 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

（七）打造农牧民富腰包样板区

22. 落实惠农惠牧政策。全面落细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委各项惠农惠牧政策举措，强化资金拨付全流程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23. 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聚焦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通过以工代赈、土地流转、土地入股、订单种养、劳务输出、乡村旅游等多元路径，盘活农村牧区各类资源要素，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门路。（责任单位：市农牧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

三、保障措施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依职责强化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要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的支持，统筹整合各类涉农涉牧资金，持续加大对样板区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牧业领域。要强化对方案实施过程的跟踪监测与定期评估，市农牧局牵头制定阶段性目标与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实行台账管理、逐项调度，确保各项任务举措顺利推进、取得扎实成效。

附件：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1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坚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自治区保护性耕作、耕地深松和盐碱耕地综合利用任务。	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	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00 万亩以上，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 130 亿斤以上。	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3	力争全市牲畜存栏量稳定在 2200 万头只，奶类总产量达 80 万吨以上（行业数据）。	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4	新建改造设施农业 6.5 万亩以上，全市设施农业综合占地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以上。	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5	力争全市牛存栏量稳定在 400 万头，羊存栏量稳定在 1450 万只（行业数据）。	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6	结合国家及自治区级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大力推广杂粮杂豆先进种植技术，稳步提升杂粮杂豆单产水平，稳定种植面积。	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7	全市制种面积稳定在 22 万亩以上，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新品种 15 个。	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8	力争全市生猪存栏量稳定在 400 万头（行业数据）。	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9	推动科研机构与经营主体对接合作。力争获批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10 项左右，培育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1 个。	市农牧局、科技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0	开展智慧农（牧）场分级评价。利用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巡查检查。加快推进“赤峰市畜牧业数据平台”建设。大力推广北斗导航等数字化技术在农业机械上的应用。	市农牧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1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6.9% 以上。	市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2	新认定国家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 家、自治区级 10 家。	市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3	启动实施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加快推动中敖 2 万吨牛羊肉精深加工项目等项目竣工投产。	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4	推动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巴林左旗嘉源农贸市场完善功能，支持其打造成为赤峰北部具有较强枢纽集散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的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	市商务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5	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乡村特色民宿，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市文化和旅游局、农牧局、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6	开展“昭乌达肉羊”、“赤峰番茄”生态原产地产品认证和“赤峰番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申报。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充分发挥“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展示基地”作用，举办5场农畜产品品牌推介活动。	市农牧局，市委宣传部，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农投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7	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加大对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扶持力度，引导其开展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经营。	市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8	全市现代农(牧)事综合服务中心达到50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650万亩以上。	市农牧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19	争取资金加大超采区内用水户的监测计量能力，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市水利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0	持续开展科学施肥和科学用药行动。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等项目，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重点覆膜区域农膜回收率保持在8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	市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1	持续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2	全面落细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委各项惠农惠牧政策举措，强化资金拨付全流程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	市农牧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3	通过以工代赈、土地流转、土地入股、订单种养、劳务输出、乡村旅游等多元路径，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门路。	市农牧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